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皇明諸司公案 第二卷 姦情類

**胡縣令判釋強姦** 順德縣人劉師前，有婢名潘桂花，姿貌殊美，甚得寵幸。其主母嘗妒恚之，百般驅役，時加捶撻。師前雖欲私愛，當有所掣肘，不得盡其綢繆之情。一日，主母差桂花往街買火瘡膏藥。一惡少年杜若佳，見其美麗，心中動情，乃問之曰：「你欲何往？在我家吃茶去。」桂花曰：「我怎吃你茶？主娘叫我買火瘡膏藥，我要去買之。」若佳曰：「火瘡膏藥只有我的最好，貼去又涼又蘇爽，快來我討賣你。」桂花信之，入門去買。若佳引入門內，摟抱住曰：「膏藥有現的在，只你美貌，要與我好一會。」桂花曰：「過路人見我進來，久不出去，恐怕人知。」若佳曰：「何妨，容易完耳。」即強解其衣，恣行野意。桂花故略叫幾句曰：「你無膏藥與我，卻與我要。鄰里可快來看！」然口雖叫，手卻不動，任彼一番雲雨而罷。若佳送出曰：「我實無膏藥，只是哄你，可往在別處去買。」桂花出門罵以掩慚曰：「強盜！你無膏藥買與我，反這等欺辱我，定去報主人與你計較。」後往藥店中買膏藥而歸。主母見其出外良久，即罵曰：「藥店甚近，何須去許多時？你必在何處與人偷情來。」桂花不敢隱，即說出被若佳行強，彼高聲喊叫，鄰舍都聞。劉師前大怒，即往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強姦事：淫棍杜若佳，暗婢生非，武斷鄉曲。欺壓師前善良懦弱，窺使女潘桂花往街買藥，攔截入門，恃強淫奸。桂花喊叫，鄰佑通聞。彝倫變亂，王法陵夷。乞殄淫正法，民風不夷。上告。」

杜若佳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套陷事：慣賭劉師前，借錢頑欠。佳因理取，面斥致仇。故使侍婢到門買藥，善言諭去。套令喊奸，大罵出門，昭揚耳目，意圖賴奸。且仇家使女，何意惹奸。家非藥鋪，誰令買藥。裝局套陷，情弊昭然。乞天申誣，免遭陷阱。上訴。」

時隆慶六年進士胡友信為縣令，親提審問。劉師前曰：「小的從來無賭博，那有借錢致仇？只因桂花往街買膏藥，彼哄他人門，遂行強姦。當時喊叫，鄰里共聞，安得云我裝套陷他也？」杜若佳曰：「我家非藥鋪何故來買膏藥？不是你裝套來而何？且我一人，又無刀斧挾制，焉能強姦得他！」胡令問干證，對曰：「那時桂花喊叫是真，其入門緣故及成奸與否，我並不知。」胡令又問桂花曰：「已成奸否？」答曰：「已被他辱了。」胡侯判曰：

「以一人而強姦一人，勢或難也。以一人而受一人之奸，節亦不堅，況桂花係人之使婢，本微賤而易惑，被奸之際，實口辭而心受者也。問強則虧男，問和則虧女。非強非和，不入於律。理合痛責，枷號本鄉，以儆無恥。」

按：此判未為甚奇特，云一人難強姦一人，而使女之喊叫，實口辭而心受，深為原情之論，亦可為減重就輕者之法。所謂公門方便者此之類也。

### 齊太尹判僧犯奸

關西有伍氏名愛卿者，國色傾城，性情柔婉，雅有風月意趣。其夫與之相愛，朝夕眷戀，情不能捨。因色慾過度，染成癆症而死。伍氏本不能守節，但家長命其待三年服滿，然後改嫁。伍氏惟抑鬱無聊，度夜如年。時請鄰僧員茂者來家誦經。夜深之際，伍氏出靈席奠酒，故挨行僧傍。員茂捻其手不應，奠酒訖，復入內，員茂復捻其手，伍氏亦以手挽之，二人意下都許矣。少頃家人多去打睡，伍氏出招員茂，攜入臥房偷情一次。自是，約僧每夜靜而來，黎明而去。如此者半年。里人熟知其狀，待僧復往，眾人早在門外候之。黎明僧出，眾人捕之，縛送於官，連僉具呈云：

「呈為殄淫正風事：僧俗異流，犯奸律重。淫污惡行，瀆亂民風。奸僧員茂，罔遵法戒，恣行淫欲，奸宿孀婦伍氏，日出夜往，肆元忌憚。眾懼玷壞風俗，會集早候，出門捉獲。乞法懲淫僧，遠逐境外，庶正綱常，民不禽憤。僉呈。」

眾將呈遞上，並僧員茂解到，亦逼伍氏同來執對。時齊華祝為縣令，乃訊其情，果皆是實。遂將伍氏與僧各杖八口，仍以伍氏官賣。員茂枷號擬罪，發遣歸俗。齊侯判曰：

「僧員茂既已脫障入空門，只合木魚敲夜月。伍愛卿既已居孀明節操，如何錦帳作朝云。紅粉多嬌，漫學牆花。委砌緇衣禿子，敢為野蝶尋香。一節不終，孰謂空即是色；五除不戒，誰云色即是空。氏著另配良人，僧宜遣歸田里。庶幾氏作閨中秀，免得僧敲月下門。」

按：此判亦甚易，而亦記者，所以戒人家有吉凶之禮，晝夜冗雜，宜慎防閨門，勿致釀弊。而寡婦風情重者，不必待三年服滿，即期年半載，皆可即遣，勿致生非惹事，反玷家聲、敗風化也。

### 韓大巡判白紙狀

永安縣民曾節，娶甘氏為妻。一日，岳母腹痛，來趕甘氏去看。甫過三日，曾節家是母壽旦，又寄信叫甘氏回。岳母乃命子甘尚送姊歸，將近曾家，只隔五里路矣。母又腹痛，令人半路趕甘尚速回。姊曰：「我去家已近，路亦頗記得，你可回去看母，須要小心伏侍也。」甘尚別姊而歸。甘氏正行間，適遇兩和尚來問曰：「娘子何往？」答曰：「我欲回曾家。」和尚見孤身婦人，遂起心給之曰：「我亦將往曾家化緣，須從莊邊大路去。」甘氏記路未真，遂依他指引。行不上三四里，見有一寺，甘氏曰：「我前來未曾有寺，敢莫行錯路乎？」二和尚曰：「路未錯也，從此去更近。此寺娘子未到乎？其中多有景致，可去一看，以暫歇步何如？」甘氏不肯入，二和尚強扯入去。進入僧房，二人各奸一次，仍放出寺門曰：「你須從前來路右邊去，方是你家。」甘氏便罵曰：「二賊禿這可惡，我去報丈夫定把你來凌遲也。」二和尚聞言，恐怕真報來惹禍，遂曰：「一不做，二不休，不如扯回寺中，莫放他去。」二人復來扯入，每夜輪奸。過了一月，婦人染病。二和尚商議曰：「寺中有人來往，留他防護甚難，終為後患，不如縊死之。」其夜將來縊死，埋於後園梨樹中，人並不知。後曾節見妻未回，自往外家去接。岳母曰：「昨已令小兒送回了。」曾節曰：「並未見回。」岳母曰：「快問我小兒。」甘尚曰：「我昨送姊到半路，因母腹痛，復令人趕回。姊道歸路已近，他自曉得。分明歸了，緣何說未見？莫非姊夫打死，埋沒了，故來賴我家乎？」二郎舅辯了一番，不得明白，曾節赴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嚴究妻命事：節娶甘氏，結髮為妻。因岳母病，節妻歸寧，已經四日。狠舅甘尚送歸，半路逕自回家。妻身至今並無下落，非伊謀害，人在何處？乞嚴究根因，有無送歸，是否謀害。生斷還聚，死則收骸，庶命不冤，王法不亂。切告。」

甘尚去訴曰：

「狀告為矯命賴節事：尚姊甘氏，嫁惡曾節。琴瑟不和，累致反目。前歸看母，隨即送回。因何觸怒，節私打死，沉匿身屍，反賴未歸，希圖掩飾。大路步回，眾目共睹，安得誣陷未歸謀害？乞究死根因，尋屍下落。死得雪冤，民不遭陷。泣訴。」

時曹縣令甲來審，尚執送姊近屋，身乃自回，姊在曾家身死；節執妻並未歸，必尚謀害。兩下都受刑憲，堅執不認。只作疑獄，並收拘囚。半年後，韓邦域為大巡，曾節又去告訴。韓院問曰：「汝舅既云親送到半路，其中亦別有岐路否？」曾節曰：「左畔乃大官路，約三里可到高仰寺。」韓院曰：「寺中亦有甚人？」曾節曰：「有二三個和尚。我亦曾去問之，彼道並未見婦人經過。」韓院心疑，必婦人行錯路，此寺中有弊。乃故意不准曾節之狀。密囑門子唐華曰：「曾節妻在路中失落，必高仰寺和尚所奸拐。我明日故革你出去，你可往此寺披剃為侍者，根究出此婦人，再重用你。」次日，韓院故尋小事，將唐華責□板，革出衙門不用。唐華忿怒，直往高仰寺去，情願披剃出家。寺主僧真聰信之，收為徒弟。那唐華原是門子，人物標緻，又伶俐豁達，小心醇謹，真聰愛之無極。寢則同牀，出則同伴，一心偏向，把前侍者都丟了。唐華乖巧，又與真（以下原缺兩個半葉）事過數日，韓院離了永安，眾官都送到高仰寺。韓院入寺遊玩，縣官見坐良久，即命排酒來。韓院放懷與巡、守二道暢飲。將晚，案前有一人蓬鬢

污垢，持狀跪告。韓院命接上，在燈下高聲讀曰：

「告狀婦甘氏，狀告為強姦殺命事：氏往母家看病，弟甘尚送回，半路先歸。冤遭凶僧真聰、真慧錯指路程，哄至高仰寺，強扯入奸，輪夜淫污。經月染病，夜行縊死，埋屍後園枯梨樹下。冤魂鬱結，慘屈彌天。幸遇明臺，照臨山刹，不昧靈魂，負屈投光。誅僧懲淫，幽冥感戴。故父甘鼎，代書抱告。」

韓院怒曰：「高仰寺即此寺也，眾僧有此淫惡乎？」即遞與高分守看之。高道接看，乃是一張白紙，心下疑異，轉遞與武分巡看。武道接過，並不見一字，目視高道曰：「何故一張白紙？」高、武二道並起身稟曰：「適大巡接讀此狀，何故學生二人共看，只是白紙，並無一字？」韓院賠笑曰：「是何言與欵！豈二位老先生近視乎？再由本院讀與二位聽之。」韓院接過，忽大驚曰：「果是白紙也，何其異哉！何其異哉！」當時嚇得二道面面相覷。又各手下，在寺中上府送下府，接者何止二百餘人。各各驚異，共說是鬼告狀。原來是韓院自做一狀在心，故令人將白紙來告，接去宣讀，以服眾人、嚇寺僧，見得是鬼告伸冤，以瞞住唐華來報之跡也。韓院問曰：「持狀之人何在？」手下見其人已脫身去了，故神其事曰：「才接狀去，其人已化陣風去了。」眾越加疑怪。韓院曰：「只其狀我亦記得。」高、武二道曰：「適聞尊讀，我都記得。」韓院曰：「可便拘眾僧入後園梨樹下，同去勘驗何如？」手下各荷鋤擁入，見梨樹甚多，難以別認，惟見唐華在一梨樹邊站。韓院即指此樹曰：「可在此掘之，若果有冤自當得屍。」眾掘下三四尺，便見草薦，裹一婦人，屍全未朽爛，其頸尚有索痕。眾皆歎服韓爺是生城隍。乃將寺僧盡鎖來問，真聰、真慧頓首服罪。韓院將加罪二侍者曰：「你緣何不救護，又不告發？」舊侍者曰：「我年幼阻他不得，又告他不得，乞饒我命。」唐華曰：「他謀死人在先，我出家在後，全不知其事，何以告得？」二道曰：「此兩侍者說亦有理，大巡還宜赦之。」韓院判曰：

「審得僧真聰、真慧，凶同羅刹，狠類夜義。孤婦迷途，不指西方覺路；單行近寺，扯入古刹叢林。欲海揚波，沉溺嬌容，如啜枝頭甘露；愛河起浪，戀迷美色，若吸蜜裡波羅。兩僧共一窠，菩薩心兮不忍；一女敵雙禿，金剛骨也何堪。受病不是花殘，切症還因兩恨。汝放下經來不保命，番將索去促餘生。草薦裹屍，逝魂逐秋風寂寞；梨園埋骨，玉容隨夜雨淒涼。冤鬼含愁，靈魂怨怨。半張白字，述盡原原本本之由；滿紙暗詞，寫出淒淒切切之恨。始信種惡有報，誰云舉首無神。二凶之罪既明，三尺之刑隨斷。」

韓院已斷誅二僧，永安縣放出曾、甘二人，事始得白。後唐華復蓄髮，同韓院過京，人始有疑是唐華所報者。

按：此判之奇，全在使唐華為侍者一節。蓋探出真情，雖不偽告白紙狀，亦自足成獄矣。然初行此甚瞞得人過，亦巧矣哉！

### 陳巡按准殺姦夫

崇安縣人楊寵，富家子也。博奕好嫖，與詹升相友善。升亦有家子，但好宰牛。寵有子三歲，升嘗抱之，啖熟牛肉。亦嘗得往來楊家，時見楊之室李氏。蓋以通家子弟，又垂髮至交，故不甚防閒也。一日，升抱子入手付李氏，暗捻其手曰：「你寵哥今日在某土包家飲酒。」李氏不應，亦不斥。過幾日，又抱子與李氏，捻其手曰：「你寵哥今日又在某土包家歇，你空房寂寞，我來陪你何如？」李氏問曰：「他外有幾個表子？」升故搬之曰：「此中妓家並土娼，寵哥都有交情。」李氏見夫果多在外歇，心本妒忌。今聞詹升報出，且妒且恨。因許詹曰：「他有許多人情，我一個諒亦無妨。你今夜可從後門來。」詹依言，夜從後門入，李氏已在候，遂攜手而入。一夜綢繆，調盡彼此相慕之意。真是歡娛嫌夜短也。自是楊子宿外，詹便入宿。時惟小侍婢秋香知之，家人殊不覺也。後因楊寵母將銀錠與李氏收藏，每錠皆兩。李氏私將三錠借詹升用。升將去剪開買牛。適楊寵見之，曰：「大銀剪可惜，何不與我換碎銀用之為便？」詹升不肯換。楊寵歸家，偶言於母，母後問李婦取前銀。只將七錠出來，那三錠托言與我代藏無妨，不必盡取。又過五日，方以三錠出還，卻不是原銀矣。楊母生心，疑李婦必私與何人用而復取也。因此密加覺察。每楊寵外出，則李婦房中便有男子說話。楊母後查出是與詹升有奸，因言於子，云秋香必當知之。楊寵次日詐言將秋香往城去賣，領在外魚池閣中，問曰：「小娘嘗與詹升宿，你可報來。」秋香曾受主母所囑托，言並無此事。楊寵拔刀嚇之曰：「你好說來便罷，不說便殺你，丟在池中去。」秋香吃驚，乃吐實曰：「自舊年起，官人若不在家，詹升便從後門來歇。今已兩年矣。」楊寵得實，便帶秋香往外家，與李岳丈曰：「你女與詹升有奸，路人皆知。我屢諫之不改，今將奈何？」李岳曰：「恐人訛傳，我女豈有此事乎？」楊寵曰：「秋香在此可問。」李岳問之，秋香乃一一述其私奸之由。李岳聞言，愧忿曰：「女子在家從父，出嫁從夫。既有此惡，須憑汝所治。」楊寵曰：「與岳丈說過，今後捉獲，我要兩殺之。」李岳曰：「此玷辱家風之人，但奸所捉出，殺亦由你。」楊寵候晚歸，密與父母達知，先帶刀躲入房中。其夜，詹升聞楊寵往城賣婢，果然復來與李氏同睡。李氏曰：「我與你好，家中今頗知風。我官人嘗說，他若捉得，定將殺死我你二人。今後汝勿數來。」詹升曰：「何妨！今後若你夫來捉時，你只喊聲有賊，我便打開走去，若脫不得，我便奪刀來先殺死他。後日只說是賊殺你夫，豈知是姦夫殺也。」楊寵在牀下已悉聽得。楊家父母叔伯早備火炬在外，聞房中復有男子說話，一時打開房門，火炬齊入。楊寵自牀下出，揪詹升一刀斬之。李氏忙下牀跪曰：「乞饒我命，再不敢如此。」楊寵已殺了一人，見妻跪告，不忍加殺。叔楊渥逼之曰：「可速殺此淫婦，不然你須自償詹賊命也。」楊寵曰：「我手戰殺不得。」父母即以鎮驚丸與服，又酌好酒數甌與飲，使之壯膽。再入去殺，終是夫婦情中，刀去自輕，一刀不死。父以木砧與之，令揪在砧上割下頭來，即尋夜遣僕送往城中。次早，擔兩頭具狀去告曰：

「狀告為義誅姦淫事：律內一款，凡姦夫奸婦，親夫於奸所捉獲，登時殺死，勿論。淫豪詹升，與寵妻李氏私通有年，里鄰知悉。今月初三夜，親於牀上裸裡捉獲，一時義激，已行並誅，二頭割在，屍尚在房。理合告明，勘驗立案，以杜淫風，以正綱常。上告。」

時林尹見斬二頭人衙，心吃一驚。刑房吏稟曰：「此為不祥之事，宜打之以殺威。」林連尹信之，曰：「既捉得奸，宜解官處治，何得私自連殺二命？」喝打楊寵二，收入監去候審。詹升之父詹廣，隨備狀到告曰：

「狀告為挾仇殺命事：市虎楊寵，慣賭兇頑。借兄詹升債銀八兩餘兩，累取不還，積成仇隙。昨約算帳，挨延至夜。將失意醜妻捏與升奸，私行謀殺。切惡欠債不還，歹傷人命。倘與伊妻有奸，何不告官懲治。捏陷情冤，殺命禍慘。投臺法審，斷債償命，兇險可懲。上告。」

楊寵之父見狀尚未審，子先被打收監，恐官偏問致輸，即赴按院再告。陳大巡親提來審。楊寵曰：「詹升姦淫我妻，我親在牀捉獲，故一時怒殺。若借他債，豈無中保？況我妻已生三歲兒子，豈肯把他抵賴幾兩銀？此決無此情。」詹廣曰：「他慣賭之賊，兇險之性，家又豪富，換一妻如換一件衣服，豈恤妻子之情？其銀批當日帶在他家，身且被殺，批何難搜去？」陳院再問干證。眾干證都曰：「楊與詹皆是大家，我輩皆是他鄰佑，決不敢偏護。楊寵與詹升皆相好之友，並無借債仇隙。前日之殺，果是因奸所捉獲。不然，李氏之父亦必不肯容婿之殺而女也，何不來告？此的是因奸致殺。楊家是實，詹家是虛。」陳院判曰：

「男正乎外，女正乎內，天地之常經；各婦其婦，各夫其夫，古今之通義。苟淫污雜擾，幾同人道於犬羊；如捉獲殲除，少扶世教於華夏。今楊寵生平淳善，素性方嚴。祇緣淫婦無良，不修帷簿。親獲姦夫於所，即就斧斤。敗俗傷風，自作之孽不活；情真罪充，登時而死無冤。彼罪既宜，此殺何咎？臥榻驅他人之鼾睡，掃除此淫風；禁幃絕外侮之侵，凌清茲惡逆。宜有殺者之罪，庶為奸者之懲。詹廣人命之訴，宜坐誣告；姑念舐犢之態，薄治不應。」

按：此判亦甚易而記記者，所以為姦夫、淫婦之戒。蓋婦人不知禮法，其犯奸者多因被人誘惑。若男子明知姦情為律法所禁，而率縱意妄為者，彼惟取快一時，自謂有緣有機，不知奸而無禍，亦暗中損德。若偶遭碰跌，輕則傾家，重則喪命。人奈何以一生之命，而博一時之樂哉！看詹升之殺者，宜用省戒。

### 王尹辨猴淫寡婦

蜀山州有鄉宦家柴氏，貌雖卑猥，性甚風淫，嫁與唐家為婦。唐乃蓋里富豪，虧眾成家者，止有一子。自娶柴氏後，不數年而夫死，並無男女。唐家公姑欲留媳守節，光顯門風。柴氏之父是老鄉官，亦欲令女守節成好名聲。柴氏心雖不能守，無奈公姑、父母所勸，又羞說願嫁，只得隱忍而從。唐家調婦真肯守，乃於後門周築高牆，另創一所好房與住。只容一小婢伏侍，並無閒人得入。內家亦不畜雞犬，止房後辟一花園，原養有一大猴，留於花園者未曾驅出。柴氏後春心漂蕩，徒倚往花園閒步以消遣。殊知這老猴性本狡猾，□陽物撩弄。柴氏見之，春心益動，無處□，揭開裙，看猴何如。猴見裙開肉露即進身而奸，雖非人類，然以久旱焦陰，亦可泄制欲心，正所謂氣一動志，渴不擇飲者也。自是之後，淫火一動，輒與猴交。亦嘗懷孕，迨誕育時，即埋於後園。因此內藏不潔，而外招清名。滔天穢惡，人何從知。忽經□載，柴氏不出閨門，孤房獨守，人皆傳名。唐公乃托里老保舉他兒婦貞節。眾里老林常等，為具呈曰：

「連僉呈為乞旌貞節以厲風化事：切見故民唐桂，厥妻柴氏，出自德門，深明女教。于歸六載，奉公姑以孝聞。年及廿三，慨夫君之早逝，未育兒息。弔影淒涼，獨分幽貞；矢志節守，閨門若水。方寸內玉潔冰清，大節如霜；□年來松堅柏勁，不恤輕塵。弱草之身世，獨立波，砥柱之英標。常等敬仰貞風，咸欽實節。稽宅里之是表，具有成規；念貞靜之幽光，無容久晦。為此，連名呈乞，垂恩旌表，加賁門閭。庶節義之昭揚，永維世教；而風聲之遠樹，坐運化機。為此具呈，須至呈者。」

王太尹略將眾里老審問，咸稱真節懿行，並不敢扶捏舉保。王尹見眾口齊稱，又兼是柴鄉官令女，乃准其呈，隨行旌表，仍自備羊酒去賀。柴鄉官出接相待。王尹請節婦見禮，柴氏素服淡妝，柴太夫人陪出相見，禮畢而入。王尹年少精明，偷眼看柴寡婦面有春容，殊無滯鬱氣色，心下疑曰：「凡寡婦枯陰鬱氣，非容憔悴，則氣色沉滯，自有一段抑鬱黯淡之象。今此婦春光滿面，紅潤爽爽，必有私情。」歸衙復將原呈里老審曰：「你眾人受唐家多少賄賂，代他舉呈？」里老曰：「秉彝好德，人心同然。貞婦烈女，誰不欽服！豈待受賄賂而舉保乎？」王尹曰：「他家必有誰人出入？」里老曰：「寡婦之門，只一小使女，及笄即嫁之。又換一個，更何人得入？」王尹曰：「他家必更有何物？」里老曰：「聞其後園畜一老猴耳，未聞有一人跡得到也。」王尹心明，曰：「猴與人無異，亦能行奸。昔包公案中，有與狗奸者，何況猴乎！必此中有弊也。」乃命里老曰：「既伊家有猴，可鎖來我衙養之。」

過了一月，故先奉帖去說王夫人要請柴太夫人及柴節婦。既請到後，王尹先出見，故放出猴來。那猴鎖別已久，見他主母來，即嘻嘻作聲，近前解其裙帶，露出陽物，緊抱行奸。柴氏腳蹴手打，不能得脫。此時方露出醜情，人方知此婦與猴有奸，羞死無地也。王尹令手下將猴扯開，遂斥柴氏曰：「似你無恥，真羞死人類。我不加刑，你可去自盡。」柴氏即自出縊死。王尹令手下將猴苦打，以火燒其毛，後用滾水淋得皮開肉裂，咆哮而死。又令人於唐家後園按其新土處，多埋有猴子。益證其實矣。王尹判曰：

「審得柴氏人面獸心，盜名穢行。本以淫蕩之性，不耐空房；何不白以言，仍行改嫁？乃深情厚貌，外玷節婦之名，竟匿垢藏污。內受異類之辱，言之則污口舌，書之則羞簡編。古今未有之姦情，於今創見；幽暗無限之惡德，從此洗清。萬口誰不生憎，一死云何足贖？唐老身為家主，不能明情黜婦，應須服刑。里老共為舉呈，並非知情受賄，姑全免罪。」

按：王尹觀色察情，誠為明斷。不然幾以穢行濫天恩矣。故記此者，一以戒人家不可畜猴，一以戒人家不可強留寡婦。嘗聞解家養一老猴，其主母暑月裸睡，猴往奸之，覺而打之，不能脫。既奸後，猴知虧，逃梨樹上下。主母報之於夫，乃夫婦故作笑容，於樹下戲耍，引猴下樹，因而殺之，埋於樹傍。不意此遭有孕，後生一男，八歲而夫死，命一地理師葬之，極言風水甚佳，當出神童，彼於三年後方取謝。既三年後，地理師果來。解母曰：「公謂當出神童。今此子□一歲，惟跳躍如猴，並不讀書，神童安在？」地理師再去詳看，歸而曰：「此兒除非你夫血脈，方不蔭他，不然決出神童也。」解母曰：「此兒果非我夫所生，乃猴種也。」地理師曰：「猴骨在否？」解母於梨樹下取與之。地理師將去葬於墳上。二年後，解子果舉神童，以顯宦名於天下。此猴能為奸之一證，見猴之果不可養也。又楊宦家一命婦，守節極有清操。忽日見兩狗起交，引動淫心，不能自禁。乃去叩西賓房門，幸而西賓晝寢不聞，無奈復歸。淫火一發，抱住一柱，茫然忘生，遺精滿地，半晌方蘇。後亦蒙天朝旌獎，享壽八□。將終，子孫諸婦滿室，問曰：「婆婆有遺囑乎？」楊命婦曰：「有也。我願你諸人夫妻諧老，勿有曲折。若不幸曲折，定須要嫁，決不可守節也。」諸婦曰：「似婆婆守節，既蒙褒贈，又享壽考，如何不可？」楊命婦曰：「正以我推心，故謂不可守也。」因述見狗起春，叩西賓門事。云：「我之完節亦天幸也，若當日西賓未睡，則我一生清苦，只一跌敗矣。不特此也，後凡春心發動，慾火難禁，即以齒咬牀幹，今齒痕參差尚在，汝輩看之，想苦情何如也？我已行過此路，故囑汝輩切不可守也。」此出寡婦將死由衷之言，以此證之，何可強留寡婦哉！然人家往往多孀婦者，蓋婦人廉恥未喪，心雖有邪，口卻羞言；況夫初死，恩情未割，何暇及淫。歷時未久，何知有苦，故多言守。既言之後，又難改悔。久守之後，恐廢前功，故忍耐者多，豈皆真心哉？豈獨無血氣乃絕欲哉？而家主多愛婦貞者，彼欲圖名耳，又重擔在人身，彼不知重耳。予謂成名事多，何必苦節。如哀矜孤獨，即成仁名；慷慨無私，即成義名；剛正不阿，即成直名；安分守法，即成善名。此則一日中行之事，而名可立成者，奚必一生孤苦至死，乃博一節名哉？夫匹婦含冤，東海亢旱；賤臣被誣，六月飛霜。一人隅泣，滿堂不樂；一物失所，陰陽乖戾。況孀婦者，違陰陽之性，傷天地之和，豈有家有鬱氣而吉祥駢集者乎？故寡婦之門多世寡，孀婦之子多夭折者，未必非戾氣致災也。人亦何必守難守之節，以成難成之名哉？予閱世故多矣，略述梗概，未能盡也。惟明者心諒、心信之，無沽美名而傷和氣，亦調變贊化之一事也。

### 顏尹判謀陷寡婦

祿豐縣民婦徐氏，夫故家殷。孀守一子，閨門整肅，庭無閒雜，惟一婢桂馥伏侍。每歲僱一小僕，給薪水，差買辦。冠者輒不用。人皆傳其清潔，治家有法。有歲僱一僕鄒福，人雖短矮，年已□八。忽一光棍堯燭唆之曰：「你主母孀居已久，倘有漢子藏入陪他睡，他真喜歡。從來寡婦都愛男子無極，只無門路得入也。你試引我去何如？」鄒福曰：「虧你敢說，我主母持家極嚴，夜則同婢執燭照顧各門戶，鎖訖，然後去睡。縱有男子出來戲他，亦有婢在傍也。」堯燭曰：「你房門亦來照否？」鄒福曰：「都來照過。」堯燭曰：「你既不肯引我去，我教你自己去戲他，若得過手，切勿忘我恩也。」鄒福曰：「有何法可戲？」堯燭曰：「你夜把房門勿閉，撩硬陽物，裸裎假睡。他若照見，必然動情，自送來與你。」鄒福依言而行。夜果徐氏同婢來，照見其裸裎而睡，罵曰：「這奴狗！門亦不閉，如此赤身去睡。」命婢從外代閉之。次夜鄒福又如此妝。徐氏又照見，命婢曰：「你去代他將被覆之，勿如此驚人。」第三夜鄒福又開門假睡而待，徐氏乃不同婢來，自到其牀前，照看陽物，春心引動，乃自解衣從上壓之。鄒福假作方醒之狀，抱住行奸，從此每夜必私出，與鄒福奸而後入。又恐婢知，乃教鄒福亦去奸其婢，婢亦喜悅。主婢既都有情，彼此不相謾諱，全引鄒福同房而睡。不半年間，徐氏懷孕，將銀命鄒福去討打私胎藥。鄒福自得堯燭指教，成計之後，以為恩人，每事必與商議。今討打胎藥，亦去問之。堯燭遂哄之曰：「我有相好人，討此藥不難，我去代你求之。」乃連以固胎藥二三貼與之。鄒福復來曰：「服此藥全然不動，須令別人討之。」堯燭曰：「打胎藥惟此人最靈，然胎亦有受得完固不可打者。若用狼虎藥打下，反傷產母之命，不如任他養罷。蓋胎受得好者，養亦輕快，此不妨事。」鄒福歸言，徐氏亦信以為然。將應月，堯燭謂鄒福曰：「我要一血孩子作藥用，你主母若生男女，可將送我，我教你得這兩年享福，以此謝我亦可。」鄒福許之。及生下一男密地送來。堯燭以石灰淹之，遂反言曰：「你主母富家寡婦，幹出此事，要討銀壹百兩我方罷。不然我首他。」鄒福曰：「你是我恩人，何故說此話？」堯燭曰：「你奸主母，亦該死。且銀不須你出，你速去言之，免我告首。」鄒福不得已，歸言於主母。徐氏怨之曰：「此何物！你須去埋，何故送在他手？」鄒福曰：「當初教我戲你方法，都是這賊。今日他說要孩子做藥，安得不奉與他？誰知他是巧計也。」徐氏痛曰：「我落此光棍圈套，前事已錯，悔之無及，不如將首飾三□兩、銀二□兩，取此孩子來埋罷。」鄒福持銀換回孩子，背地埋訖。堯燭既得銀五□兩，知此婦掌家銀多，貪心未饜，又托媒人任統去娶徐氏。任統曰：「我未聞此婦欲嫁，他是富家婦，縱嫁，恐不肯與你。」堯燭曰：「近來他家有些陰事。初說要嫁，你去說他必肯。若不肯，我當官去告，也要娶他。」任統

依他言，在徐家去議親。徐氏聞言，心中大恨曰：「這光棍真噁心，我嫁他也被人笑，若不嫁他，必告首壞我名色。此是我自誤，不如死罷。」因對媒人曰：「你叫我兄徐綸來商議而嫁。」次日，媒人、堯燭同徐綸來娶。徐氏將家務一一吩咐已定，囑托叔伯看顧伊子。只收拾嫁具，乃梳洗更衣，禮拜祖先，閉房自縊。多時不出，媒人令徐綸入催之。婢去叫不應，出對徐綸曰：「小娘在房內，大聲叫許多，全不應，豈有故乎？」徐綸自入叫，又不應，疑曰：「此必有故，可大眾打開看之。」及打開門，見徐氏已弔死，眾皆驚異不知何故。徐綸忿怒，赴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強贅逼命事：鄉霸堯燭，把持鄉曲，制縛平民。綸妹徐氏孀守一子，歷□餘年。燭貪妹富，捏媒任統□五兩，強行人贅。孤寡難拒，潔身縊死。□年孀婦，母苦子幼。一朝逼死，事屈情冤。惡逆不剪，民遭荼毒。投天懲強，伸雪寡命。迫告。」

堯燭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逐妹嫁禍事：慣訟徐綸，弊書造役，生機局騙，無間疏戚。稱伊孀妹，子長要嫁。先兜上賀銀四兩，領燭媒娶。復索回伊妹奩資，致爭縊死。惡情知虧，反誣強贅。欲娶非贅，同綸非強。不嫁由彼，焉能逼命？兄陷妹死，移禍無辜。親提一鞠，逕渭立分。上訴。」

顏縣尹提來審問。徐綸曰：「我妹守節□年，嫁當在青春之時，豈在垂老之日。堯燭鄉間刁霸，強去入贅，威劫勢縛，妹無奈自縊。一死明節，非燭刁逼，人何輕死？」堯燭曰：「我同徐綸去，豈為強贅？不嫁由彼，有官可告，何必去縊？彼自欲取妹奩資，兄妹角口，因致逼死。我索上賀銀，伊不肯退，反陷我逼。我外人，焉能逼他？望老爺詳情。」顏尹問干證曰：「果堯燭強贅乎，抑徐綸逼妹乎？」任統曰：「不是強贅，亦不是逼妹。當日我先去議，徐氏明說肯嫁。次日去娶，不知何故縊死，人都不識緣故。」顏尹曰：「你說更糊塗，可起來。」任統叫曰：「正娶者無罪，主嫁者無罪，死小的亦沒干。」顏尹曰：「汝不識縊死之故，當識欲嫁之故。他已守節□年，何故後又肯嫁？」任統曰：「我略聞風聲，說此婦舊年有私胎，因此要嫁。」顏尹曰：「莫非即與堯燭有胎乎？可起。」堯燭呼曰：「小的外人，全不知他家事。焉能有奸？」顏尹曰：「他家更有何人？」徐綸曰：「有一婢桂馥，一小僕鄒福。」顏尹曰：「即命拘到。」再把復審，將一婢一僕起，問曰：「你主母舊年懷胎，果與誰人有奸？」婢受痛不過，指曰：「即是鄒福。」顏尹喝打，鄒福驚惶，輒埋怨堯燭曰：「是你害我。」顏尹喚回，問曰：「堯燭何故害你？可明供出來，即免你罪。」鄒福曰：「當初是堯燭設計教我如此調戲，後哄去私胎孩子，騙銀五□兩又要來娶他，故我主母縊死。」顏尹怒堯燭唆人犯法，鄒福敢奸主母，各打三□。又問桂馥曰：「你與鄒福當亦有奸。」桂馥曰：「是主母令福來奸。」顏尹曰：「主母所使，汝罪當輕。但有奸亦應打五板，以示儆戒。」顏尹判曰：

「審得堯燭，市井棍徒，閭閻俠少。機心機事，百計巧陷民愚；剝足剝膚，一心深營利孔。唆工人亂主母，惡已彌天；挾私胎索饋金，貪將盈壑。汝心不滿於得賂，汝計又圖以成婚。難云遺媒，尤甚強贅。彼□年寡婦，節被玷於奸謀；乃百歲良緣，情豈甘於配惡。縊死的由伊陷，償命斷在無疑。鄒福執鞭滅獲，荷鋪奚僮。信奸人之言，大張色膽；龍寡婦以計，勾引春心。蠹茲黍養犬羊，希求龍乘；□爾藩離斥，敢匹鸞交。衛青鸞配平陽，明娶且貽譏於世；董偃人侍公主，私通尤不齒於人人。奸主母而有徵，擬典刑而何赦。」

按：兩告俱為不情，則婦死幾於無謂。惟顏侯直窮其欲嫁之故，則可追尋原因，而罪人斯得矣。故知治獄不嫌於探本窮源，推勘到底也。彼苟且一鞠，模稜花判者，豈為民分憂矯枉之主耶！

#### 黃令判斃死傭工

河池縣民俞厥成，家亦殷富，愛財吝嗇，娶妻鮑氏。鮑家貧難，厥成毫無相濟，雖時或求借，亦分文無與。鮑氏因此背夫，時私運穀米與父母，嘗遣傭工連宗送去。連宗是奸刁之徒，彼見鮑氏私顧外家，後復遣送米穀，積了三次不送去。待主人遠出，突入房中，強抱鮑氏曰：「我為你接送勞苦，今日必與我好一次，後日早差早行，晚差晚行，任你呼喚矣。」鮑氏斥曰：「我遭你接送，嘗賞你酒肉，何曾空勞，你安得如此無禮！我明日報主人，看你如何！」連宗曰：「你所偷米穀我都留在，並未送去。明日我先報出你私顧外家，你雖說我強姦，主人必不信，只說是你誣賴也。」鮑氏婦人無見識，被此挾制，恐他真報，又見米穀現在，況夫是個細毛之人，必有打罵嫁逐之事，雖指他奸，又無證據，必不見信，因隨意任他所奸。既罷，連宗以手摩其陰曰：「這邊緣何有個疥堆？」鮑氏曰：「非疥也，是一大痣。」以後亦時或有奸，搬送米穀益多矣。及冬，俞厥成與連宗上莊取苗租，到一個支秩家。秩與連宗乃姑表兄弟，又兼同主人，來夜盛設為席。酒至半酣，說及相法及男女生痣上去。厥成曰：「凡婦人陰間邊有痣者，非貴亦富。」連宗忘形，答一句曰：「你娘子陰邊有痣，果然是富也。」支秩視厥成微笑，彼料工人何知主母陰邊痣，必是有奸也。厥成亦便覺得，心中甚懷愧恨，遂佯作不聞，說向別事去。少頃，推醉而罷。次日，謂連宗曰：「我約人明日交田價，今收租尚未完，當急回去。」到家即詰其妻曰：「你何得與連宗有奸？」鮑氏曰：「那有此事？」厥成曰：「你怎瞞得我？昨晚在佃客席上，說婦人陰邊有痣者必富，連宗即答你娘子有痣。你不與他奸，何由知你陰邊痣？你好說出因由，我自治此刁賊；不說，我將你二人都殺死。」鮑氏泣曰：「是我偷你米穀送與爹娘，連宗全不為送，來挾我奸，說不允他，將出米穀報你，定把我嫁逐。我知你是纖細人，恐報必不便，因此被他挾製成奸，悔之無及。今日甘受打罵，任你再娶一妻掌家，我甘作婢妾，終身無怨。惟願勿嫁，恐嫁貧人則難度日，人又知我失節無恥也。」厥成曰：「似此乃是刁奸，依官法，婦人亦不至死。今依你說，我另娶一妻，降你為婢。但今夜要致宗賊於死，可治些酒菜與他食，然後殺之。」鮑氏依言，整好酒饌。厥成謂連宗曰：「今日歸路辛苦，與你同飲數杯。」連宗儘量而飲。將醉，厥成有意算他，先故不飲。至此，又曰：「你陪我幾盞。」主人說陪，連宗安得不飲？又飲數盞，遂醉倒於地。厥成乃用麻繩綁於大板凳上，推醒之曰：「你奸主母，今夜要殺你。」連宗雖醉，猶知辯曰：「安敢如此？」厥成曰：「你說他陰門有痣，他已認了，在此證你。」鮑氏從傍，一一證出。連宗醉裡應曰：「你既肯認，我死亦無冤。」厥成以濕布縛其口、蔽其目，用利刃於脅下鑿一孔，即以滾水淋之，令血勿蔭，須臾死。解脫其索，丟於牀上。次日，令人去趕其弟云，連宗中風而死。弟連宇邀表兄支秩同去看收貯。支秩疑曰：「你兄前日在我家飲酒，人甚強壯，豈至遂死？」連宇曰：「中風豈論人壯？」支秩曰：「你不知也。你兄昨說主母陰門邊有痣，俞主人便失色。今日之死，安知非毒死也？須去看其面青黑何如。」二人到俞宅詳看連宗之體，見脅下一孔，因喊曰：「你謀死我兄！」厥成不由他辯，遭眾人將屍抬往連宅去，曰：「你自做傷安能賴我？若道謀死，任你去告，我家豈容你攪鬧也！」強趕二人出去。連宇赴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殺命事：土豪俞厥成獵騙成家，橫行鄉曲。哭兄連宗，為豪傭工，撞突伊妻，捏報調奸。豪信觸怒，制縛手足，利刃脅下，鑿穿一孔致命傷明，支秩可證。乞親檢驗，律斷償命，死不含冤。切告。」

俞厥成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刁佃仇唆事：刁惡支秩，佃耕主苗八圃，積欠三冬，該銀二兩四錢。累往理取，抗拒致仇。今年僱工連宗，中風身死，惡唆表弟誣告殺命。且傭工貧民，謀殺何干。縱有觸撞，小過可罵，大過可告，何須行殺？牽告成妻，無非故陷。乞臺親檢有無鑿傷痕，情偽立見。斧斷完租，刁佃知儆。上訴。」

黃太尹弔審，連宇執脅下有傷，俞厥成執中風有徵，安有脅傷。黃太尹曰：「有傷無傷，只一檢便見。」及去檢脅下果有一傷，只肉色乾白，並無血蔭。黃太尹把《洗冤錄》指與連宇、支秩、俞厥成三人同看，曰：「凡生前刃傷，即有血汁，其所傷處血蔭，四畔創口多血花鮮色。若死後用刃割傷處，肉色即乾白，更無血花。蓋以死後血脈不行，是以肉色白也。今脅下雖是致命處，而傷痕肉白，是汝假此賴人明矣。」支秩曰：「連宗說主母陰邊有痣，次日即死，脅又有傷，因此知是厥成疑宗有奸，故殺之。」厥成曰：「凡富家人妻室，決羞與跪官廳。他掛我妻名，小的用盡銀買差牌人，故得不到官。今又說陰門有痣，指難證之事，以惑在上，真奸人之尤也。」黃尹曰：「奴才全不知法，若說與主母有奸，他碎斬亦該得矣。今只須辨傷痕真假，何須論姦情有無。」



將支秩打二□，擬誣唆，追苗租三年，與厥成領。連宇打二□，擬誣告。俱問徒去。俞厥成供明無罪。黃尹判曰：

「審得支秩、連宇皆表兄弟也，而連宗則支秩之表弟，連宇之親兄。傭工俞宅中風身故，於主人何與哉？支秩不合積欠主苗，又不合挾恨教唆。連宇信惑讒言，不合將已故兄鑿穿其脊，圖賴俞主。以殺命欠租，惟應還主，安得乘隙以售中傷。兄死自應收埋，何可聽唆以行圖賴。若誣連宗以主母陰事，誅死猶為罰輕。如謂鑿脊是闕成所謀，傷痕何無血蔭？謀殺既假，姦情決無。支秩的係教唆，連宇難逃誣告。俱應擺站，仍追苗租。」

按：此明是鑿死，而檢者未得其情。蓋以方鑿之時，即以滾水灌其傷處，故無血蔭，此《洗冤錄》中所未載，附之以補所未備。後之檢傷者，其詳之。或曰：「水灌雖無血蔭，其皮膚必有熱水皸爛之痕可辨。」惟連宗刁奸主母，罪應當死，死不自冤，故檢不出者，天理也。後人勿謂此計可掩傷而效尤之。是亦一見，故並記以待明者察焉。

### 彭理刑判刺二形

廣州有尼姑董師秀者，頗有姿色，精工各樣針指工夫，性又聰明，亦曉諸佛經咒。化緣惟求度日，不積財帛，有似真修行者，人以此敬重之。遍遊諸宦家富室，婦女多有留他學經咒、習女工者。師秀亦肯留情，若人意怠，又飄然辭去。惟好在寡婦家眷戀往來，非在此家，則在彼家，教之唸經拜佛，吃素修行，夜則同睡，諸寡婦爭愛留之。因此，難得在別家去。有少年胡宗用，見董尼有貌，強抱求奸，董堅拒不從，挨纏已久，胡以手揣其陰，則陽物大且長，乃男子也。疑其男詐為尼，淫亂良家婦女必多。因赴府告白：

「狀告為假尼亂俗事：彝倫之道，內外為嚴。壞俗之惡，淫亂為大。奸民董師秀，身本男子，詐為尼姑，遍歷富室，私奸民婦，罪惡貫盈。穢風彰徹，不殄滅奸害無已。極乞懲詐杜淫，維風正俗。上告。」

府准批。刑館彭節齋為司刑，提來審之。董師秀稱：「從幼出家，身本婦人，何謂男子？」彭公命兩穩婆驗之，都報是婦人也。彭公將責胡宗用誣妄。宗用曰：「不敢欺謾，我亦以為婦人，將調奸之。揣之乃見陽物甚大，此目所見，手所捫，何謂是婦人也？豈一物而兩變換乎？」彭公將責二穩婆曰：「此的是男子，汝受他賄，故誣報也。」老穩婆對曰：「我驗本是婦人。但我聞世有二形之人，其外是女，可受男交，其內有陽物，亦可出而交女。當令仰臥，以鹽肉汁漬其陰，令犬舐之，其形即出。」彭公曰：「你即依此法再去驗。」既而驗之，其陰中果露男形，如龜頭出殼一般。方知宗用所告非誣也。彭公判曰：

「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成人之形為男與女。故陰陽分而有配合，夫婦別而有唱隨。今董師秀身帶二形，不男不女，是為妖物。所歷諸州縣富室大家，作過不可枚舉，豈可復容於天地間耶！當於額刺『二形』兩字，決杖六□，枷令□日，押在摧鋒軍寨，終身拘鎖，勿放之以為民害。」

按：此二形之人，本為怪異，世亦時或有之，故記之以示慎守閨門之防。

### 孟院判因奸殺命

平和縣民婦甄氏，每私養漢。夫豐積屢諫懲不從，因出外為商不返。甄氏遂大開延納。夫去時有女豐氏□歲，忽已年登□五，極有美色。母既不正，女亦效尤，更多姦夫幫戀，惟與季仁最相好，乃其梳籠客也。迨至□八，母欲留以攢錢，不肯嫁人。豐族親房詆罵之，乃以許嫁儲家。女又不時歸來，交納舊日姦夫，攢錢與母，及為己接送時節之費。儲家後知之，乃轉嫁於段祿。豐氏入段門後，淫心不改，遍與諸人亂。其親叔公段然，屠宰貌惡，亦來戲之。豐氏嫌其醜陋，拒不肯從，段然蓄恨在心。及豐氏歸母家，季仁來尋舊好。豐曰：「數夜來屢有怪夢，心神不安，若得刀劍插在牀頭，可以鎮邪除夢。」季仁即以一把好廣刀送之。仁妻扈氏，知夫復與豐氏奸宿，在家罵詈，與仁揪打。仁憤怒，夜投別妓家去宿。豐氏夜無姦夫，侵晨早起，倚門而立。適段然將買豬，見豐氏獨立，即戲之曰：「你這起早，送甚情人出房？」豐氏不應而入。段然隨之入房曰：「難得這機會，今須與我好。」豐氏曰：「你是親叔公，虧你敢說此話。」段然曰：「諸人皆與好得，偏我不肯何也？」豐氏曰：「我在娘家，豈肯幹此事，今斷不從，你勿癡想。」段然曰：「你在室時，曾有多少人情，那瞞得我？」因手按其牀頭劍曰：「你若不從，便殺你出氣。」豐氏作色曰：「那個有此大膽！」段然見其真不肯，怒上心來，一刀斬之，投刀於地而去。及甄氏起，見女殺死在地，大驚而哭。人人去趕。其婿段祿到，問妻殺之故，甄氏惟答以不知，問劍是誰的，甄亦應不知。及觀劍鞘刻有季沛泉字號，段祿因問鄰佑，沛泉為誰，眾曰：「沛泉即此中富家子季仁之號。」因私下唧噥曰：「沛泉正因幫此女子，昨夜與乃內廝打，豈因激而殺之乎？」段祿聞得，遂赴府告白：

「狀告為因奸殺命事：祿妻豐氏，原在室日，與豪季仁稔通姦情。今嫁祿家，復串豐母接歸奸宿。豪妻扈氏，積吃悲妒，大罵攪家，扭夫同死，激豪暴怒，提刀跑出，殺死豐氏，擲刀復走。鞘有姓號，鄰佑可證。妻親妒激，姦情已實。殺人見刀，名號宛然。乞懲奸除凶，償命正法。迫告。」

季仁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飛禍事：仁有廣刀，鞘刻字號，原賣豐積積□餘載。陡今伊女被人行刺，女夫段祿指仁作對，妄誣憤奸；又捏怒祿入戶殺人，且無見證，奸稱妻罵，陷人故套。況云稔奸，豈復驟殺，情理所無，飛空墜禍。乞臺洞豁，不遭懸陷。叩訴。」

朱太府親提審問。段祿曰：「我初問刀是誰的，岳母道不知。豈伊家□年舊物而托不知乎！況與祿妻有奸，人人所知，伊妻妒罵，人人所聞，非彼因激殺而誰也！」季仁曰：「豐氏姦夫多有，何獨是我？刀雖非買，是彼向我求鎮惡夢，先時所送者。若是提去殺他，豈無人見？蓋情人必不殺豐氏，殺豐氏者必非情人也。」朱公再問干證。對曰：「季仁有奸是的，妻妒罵亦是的，其殺死事密，眾人實不知為誰也。」朱太府曰：「送婦人只是錢帛花粉，豈且有送劍？況妻有罵，激則怒泄於外婦者，容亦有之。況在室有奸，比凡奸又重矣。奸既真，殺又有據，問死何疑。」次年，孟按院來決囚。季仁之兄季仕、弟季位去看之，又命兄具狀去，苦苦哀告。孟院疑養漢婦人爭風者多，或調奸未遂者殺之。乃謂季仕曰：「你可代弟拘囚，遣季位先歸，詐傳季仁誅死。後季仁夜歸，作鬼號哭，彼殺豐氏者必虧心，自有動靜可察矣。」於是季位披麻掛孝而歸，稱仁已死，仕兄扶棺後歸。家人盡信，各各啼哭，夜為作功果。人初靜，季仁於路作鬼號，號於甄門前後，又號於段家左右，至雞鳴而止。次夜更靜，段然出燒紙錢於門外，季仁又於兩家門外往來呼號。第三夜，段又出燒紙。季仁早備皮梯登於段然屋上，夜色朦朧中，以破衣蒙頭，手執假頭而叫。段然出祝曰：「我戲豐氏不從，因殺之。今官府殺你，須問官取命。我已燒化錢帛與你，再勿來攪鬧也。」季仁密從皮梯而下，馳報孟院。再提段然到，故待夜間開門放入，審曰：「你殺豐氏，前夜有冤魂來告，你自招來。」段然堅不肯認。只見二鬼，一女一男，各手持頭來，翕翕有聲。按院衙門手下人各遠站，本闌靜可畏，況夜兼鬼聲，甚是怕人。少頃，燈影沉沉，一女鬼持頭直劈段然，嚇得段然心慌膽落，扒近案前招曰：「殺豐氏者果是我也！當時戲奸不從，以故殺之，今日甘心服罪。」原是孟院恐其不認，故令季仁同一妓女妝鬼來證，果然嚇出真情也。孟院判曰：

「審得段然淫心如熾，凶性若狼。尾姪婦而調奸，不恤鶉鶉之恥；手廣刀而殺命，尤甚鷹隼之殘。戲而不從，正增光於段氏；殺而滅跡，乃延禍於季仁。淫及有服之親，曾犬彘之不若；凶行拒奸之婦，雖虎豹而何殊。不正兼以不仁，無恥加之無行。女靈不昧，向暮夜而誰訴；天道有知，自凶身之可得。奸服親罪且不赦，殺人命辟又焉逃。」

自此段然成獄，季仁得釋。數日，同兄季仕歸，家人瞻顧驚愕。季位曰：「事已明乎？」季仁一一述孟爺斷明釋放之事，家人乃大歡悅。備香案群拜孟爺，祝其祿位高登，公侯萬代。

按：此獄非孟院之計，必不得明。宜季家之心悅感謝也。

